

112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之項目	救難、救援或義消團體購置救護設備
申請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經政府合法立案之本所轄區內民間團體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進行審查。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逾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含社區發展協會。 （三）、配合中央政府或臺中市政府各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運用垃圾掩埋 場回饋金、臺電協助金且補助計畫名稱列明於本公所年度預算書，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補助計畫。

	四、受補助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計畫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於請款時自籌款亦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本作業規範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所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臺幣 20 萬元整。
備註： 1. <u>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u> 2. <u>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